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立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公司股票简称：巨立股份；股票代码：833481。

2017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担任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。持续督导期间，华安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巨立股份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，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督导和协助巨立股份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巨立股份经营策略调整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，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《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<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书》（以下称“《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》”），并已按照相关业务规定报备解除督导程序。

巨立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巨立股份与华安证券签署的《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华安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